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50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10,500万元 |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7,554.0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徐志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900556451149X |
| 成立时间 | 2010年5月26日 |
| 注册地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塔里木大道75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35,239.00 / 39,577.89<br>负债总额 / 14,130.26 / 20,073.53<br>资产净额 / 21,108.75 / 19,504.36<br>营业收入 / 31,760.73 / 11,834.59<br>净利润 / 160.80 / -1,604.38 |

注：阿克苏新昊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

3、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55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9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以市场为导向，提质降本、深挖存量，拓展新量；强化资本运作，继续加大在“大健康”产业的布局，延伸在“大健康”领域产业链，加速企业产业升级和市场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积极抢抓新一轮国采及国采到期续约机遇，推动中选国采品种的市场放量，保障好中选国采品种在中选区域的产品供应；密切关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做好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积极响应政策并制定相应策略措施；公司独家剂型品种注射用石杉碱甲在治疗轻度认知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方面显示出了显著的疗效，公司将深入推进注射用石杉碱甲的国家医保谈判工作；强化潜力品种开发，深挖产品价值，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同时确保产品持续稳定供应，聚焦集团化民营医院和专科民营医院市场的开发；为更好适应行业政策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销售体系优势，积极探索向医药流通板块转型，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做好新上市产品的市场开拓，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打造新的战略支撑品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与各产业环节的融合发展，强化技术赋能，加强新技术在药物研发、生产优化、数据分析及药物警戒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研发、生产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公司将依托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紧抓海南自贸港封关建设的重要发展机遇，积极构建研产销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三大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在确保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供应的同时，积极寻找CMO和OEM订单，以提高生产基地使用效率；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行业竞争局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适时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二、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

打造“研、产、销”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做好立项评估与管线规划，提升管线布局能力，拓展优势互补的品种，深度推进四大治疗领域产品的产品线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紧盯研发、临床、注册等各个环节，不断加快新产品上市步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已立项品种的研发工作；持续对公司现有产品资源进行动态评估，对有市场价值的产品进行重点开发和市局；紧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根据行业环境定期评估并及时纠偏已立项项目及预立项策略；研发方向由普通仿制药转向高难度仿制药及创新药，紧抓政策机遇，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品种，开展主要产品的深度延伸开发和原料药研发，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发展的基础，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进入创新药物等新领域，实现向创新药企的转变。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6.07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统筹好企业发展、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和比率等举措的可行性，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践行经营成果共享。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分析师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董办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确保准确、清晰、高效地传达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长效沟通，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调研、策略会等活动，让投资者亲身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近年来，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努力建设形成更加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必要条件；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六、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等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的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自主举办的各类规范履职的相关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

公司将继续推动“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支持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5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定期存款 |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 |
| 购买金额 | 3,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六个月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其他：不适用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概况

| 序号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 | 2,500.00 | 2025/9/5 | 2025/12/5 | 1.1000 | 是 | 6.88 |
| 合计 | | 2,500.00 | | | | | 6.88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 60,633.05 | 50,766.90 | 16,063.16 |
|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 54,679.78 | 54,679.78 | 54,679.78 |
|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 28,171.97 | 28,171.97 | 12,660.64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163,484.80 | 153,618.65 | 83,403.5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定期存款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 | 2025/12/9-2026/6/9 | 3,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募集资金 | 1.2000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60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5,702,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4,5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91,7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近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9日，新湖智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794,40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69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新湖智脑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5,702,226股 |
| 持股比例 | 8.7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168,7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533,48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新湖智脑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9月9日 |
| 减持数量 | 4,486,102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2月2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794,402股<br>大宗交易减持，2,691,7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1.27～83.3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3,814.37万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2.4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50% |
| 当前持股数量 | 11,216,12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6.2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35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分别是韩普先生、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李世俊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内设机构的议案》。

为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立足“1234”工作部署、深化机构改革、打通部门壁垒、优化职能设置、精简机构数量、提高运行效率，公司对部分内设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为：将云网建设部、技术部、基建办整合为规划建设部；战略经营部更名为战略经营合规部；将韩城直属公司调整为韩城支公司，划归渭南分公司管理；将杨凌公司调整为杨凌支公司，划归咸阳分公司管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57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97,877,984股

2.发行价格：每股7.54元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9.36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将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有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4年5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7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0,457.0381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总体方案。

2025年8月7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97,877,984股

3、发行价格：每股7.54元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9.36元

5、发行费用：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7、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6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7号），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

2025年12月11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397,877,9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36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用7,367,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7,877,9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85,997,122.4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062,334 | 694,149,998.36 | 6 |
| 2 |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787,798 | 299,999,996.92 | 6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137,931 | 280,019,999.74 | 6 |
| 4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249,336 | 212,999,993.44 | 6 |
| 5 |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81,167 | 167,999,999.18 | 6 |
| 6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241,379 | 129,999,997.66 | 6 |
| 7 |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915,119 | 119,999,997.26 | 6 |
| 8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4,606,110 | 110,130,069.40 | 6 |
| 9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262,599 | 99,999,996.46 | 6 |
| 10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135,278 | 83,959,996.12 | 6 |
| 1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676,392 | 80,499,955.68 | 6 |
| 12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41,909 | 80,239,993.86 | 6 |
| 13 |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14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15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16 | 贺伟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17 |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18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19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20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0,610,079 | 79,999,995.66 | 6 |
| 合计 | | 397,877,984 | 2,999,999,999.36 | /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应的397,877,9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资本： | 20,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2,062,334股，股份限售期为6